

第三十三条 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纳税人一经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一般纳税人会计核算不健全,或者不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二)除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外,纳税人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未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的。

第三十五条 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部分免税项目的范围,限定如下:

(一)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

农业生产者,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

农产品,是指初级农产品,具体范围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二)第一款第(三)项所称古旧图书,是指向社会收购的古书和旧书。

(三)第一款第(七)项所称自己使用过的物品,是指其他个人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第三十六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适用免税规定的,可以放弃免税,依照条例的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免税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

第三十七条 增值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限于个人。

增值税起征点的幅度规定如下:

(一)销售货物的,为月销售额5000—20000元;

(二)销售应税劳务的,为月销售额5000—20000元;

(三)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300—500元。

前款所称销售额,是指本细则第三十条第一款所称小规

模纳税人的销售额。

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和国家税务局应在规定的幅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适用的起征点,并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三十八条 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按销售结算方式的不同,具体为:

(一)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二)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三)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四)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但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12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五)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为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或者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为发出代销货物满180天的当天;

(六)销售应税劳务,为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的凭据的当天;

(七)纳税人发生本细则第四条第(三)项至第(八)项所列视同销售货物行为,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第三十九条 条例第二十三条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规定仅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其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

第四十条 本细则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

(2011年8月11日财政部令第64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资产评估机构的审批,加强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监督,促进资产评估行业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产评估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取得资产评估资格,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机构。

第三条 财政部是资产评估行业主管部门,制定资产评估机构管理制度,负责全国资产评估机构的审批和监督管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资产评估机构的审批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负责全国资产评估行业的自律性管理,协助财政部审批和监督管理全国资产评估机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负责本地区资产评估行业的自律性管理,协助省级财政部门审批和

监督管理本地区资产评估机构。

第五条 资产评估机构的业务范围包括: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

第六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依法取得资产评估资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执业规范。

第七条 资产评估机构依法从事资产评估业务,不受行政区域、行业限制,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加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成为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团体会员。

第二章 资产评估机构的设立

第九条 资产评估机构采用普通合伙(含特殊的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合伙制)的形式设立,或者采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的形式设立。

第十条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应当包含“资产评估”字样。

资产评估机构字号不得与已经批准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字号重复。

第十一条 设立合伙制资产评估机构，除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2名以上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合伙人；
- (二) 有5名以上注册资产评估师；
- (三) 合伙人实际缴付的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其中，以特殊的普通合伙形式设立的，合伙人实际缴付的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万元。

第十二条 设立公司制资产评估机构，除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2名以上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股东；
- (二) 有8名以上注册资产评估师；
- (三)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30万元。

第十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持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
- (二) 取得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后，近三年连续专职从事资产评估业务；
- (三) 成为合伙人或股东前三年内，未因评估执业行为受到行业自律惩戒或者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根据内部管理需要，在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增加一名非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自然人担任合伙人或者股东，具体条件另行规定。

第十五条 合伙制资产评估机构的首席合伙人和公司制资产评估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应当由该机构持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或者股东担任。

第十六条 设立资产评估机构，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或者股东（以下简称申请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省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申请表；
- (二) 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
- (三)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四) 设立合伙制资产评估机构的，提供出资证明；设立公司制资产评估机构的，提供验资报告；
- (五) 合伙人或者股东简历，以及担任首席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人选；
- (六) 经所在地资产评估协会核实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情况汇总表、合伙人或者股东连续专职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年限及其未因评估执业行为受到行业自律惩戒或者行政处罚的证明材料；
- (七) 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和身份证的复印件；
- (八) 注册资产评估师转所申请表；
- (九) 办公场所的产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

第十七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依法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加盖省级财政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

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

第十八条 省级财政部门在受理申请后，应当将申请材料中资产评估机构名称、合伙人或者股东、首席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注册资产评估师等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有实名举报或提出异议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组织核实。

第十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设立资产评估机构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作出批准设立资产评估机构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批准文件。批准文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及组织形式；
- (二) 资产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及其出资的基本情况；
- (三) 资产评估机构的首席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 (四) 注册资产评估师的基本情况；
- (五) 注册资产评估师完成转所手续的时间要求。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持批准文件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入会手续后，应当向省级财政部门申领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同时将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由省级财政部门加盖本机关印章后颁发。

第二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批准设立资产评估机构的，应当将批准文件及申请材料报财政部备案，同时将批准文件抄送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资产评估协会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财政部发现审批不当的，应当责令省级财政部门改正或者撤销。

第二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不予批准设立资产评估机构决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章 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是指资产评估机构依法在异地设立的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机构。

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资产评估机构承担。

第二十五条 分支机构的名称应当采用“资产评估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所（分公司）”的形式。

第二十六条 拟设立分支机构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取得资产评估资格三年以上，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 (二) 有20名以上注册资产评估师，不包括拟转到分支机构执业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已设立的其他分支机构的注册资产评估师；
- (三) 资产评估机构提出申请之日前三年评估业务收入合计不少于人民币1500万元；

(四) 设立申请日前三年内未因评估执业行为受到行业自律惩戒或者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 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6名以上注册资产评估师；
- (二)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第二十八条 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持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
- (二) 取得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后执业满三年；
- (三) 成为负责人前三年内，未因评估执业行为受到行业自律惩戒或者行政处罚。

第二十九条 具备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申请表；
- (二) 资产评估机构作出设立分支机构的决议；
- (三) 资产评估机构授权分支机构的营业范围；
- (四) 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简历；
- (五) 资产评估机构提出申请之日前三年的年度审计报告；

(六) 经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资产评估协会核实的资产评估机构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情况汇总表、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和身份证的复印件；

(七) 经分支机构所在地资产评估协会核实的拟转入分支机构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情况汇总表、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和身份证的复印件以及转所证明；

- (八) 分支机构办公场所的产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
- (九) 资产评估机构对其分支机构的管理办法。

资产评估机构跨省级行政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出具的设立分支机构的书面意见。

第三十条 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对分支机构设立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批程序参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完成分支机构的工商登记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将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报送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

第三十二条 资产评估机构跨省级行政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将批准文件抄送设立该分支机构的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及资产评估协会。

第四章 资产评估机构及分支机构的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的名称、首席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者股东、分支机构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其作出变更决议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备案，并抄送所在地资产评估协会。

第三十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可以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并或者分立。

合并或者分立后新设的资产评估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设立手续。

合并或者分立后存续的资产评估机构，按照本办法第

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资产评估机构办理合并或者分立手续时，应当提供合并或者分立协议、合并或者分立基准日各方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合并或者分立协议应当包括以下事项：

- (一) 合并或者分立前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业务档案保管方案；
- (二) 合并或者分立前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的处理方案；
- (三) 合并或者分立前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业务、执业责任的继承关系。

第三十六条 合伙制资产评估机构转为公司制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公司制资产评估机构转为合伙制资产评估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设立手续。

省级财政部门在批准文件中应当载明转制后机构与转制前机构的关系，在转制后机构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之前，转制前机构的资产评估资格继续有效。

第三十七条 资产评估机构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办公场所，应当首先向迁出地省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资产评估机构跨省级行政区划迁址申请表和合伙人或者股东会的迁址决议。获得迁出地省级财政部门书面意见后，向迁入地省级财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资产评估机构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申请表；
- (二) 迁入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三)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正、副本原件；
- (四) 合伙人或者股东简历，以及担任首席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人选；
- (五) 合伙人或者股东会决议；
- (六) 迁出地资产评估协会核实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情况一览表；
- (七) 办公场所的产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

迁入地省级财政部门批准资产评估机构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办公场所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设立手续。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办理资产评估资格的注销手续：

- (一) 资产评估机构依法终止的；
- (二) 资产评估资格被依法撤销的，或者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被依法吊销的；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资产评估资格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办理分支机构的注销手续：

- (一) 资产评估机构决定撤销其设立的分支机构；
- (二) 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资格被注销；
- (三) 省级财政部门撤销分支机构设立许可；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分支机构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办理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注销手续

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交回资产评估资格证书,提交评估业务档案保管方案并妥善保管评估业务档案。

第四十一条 省级财政部门办理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注销手续的,应当通知所在地资产评估协会,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公告。

第四十二条 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将所管辖的分支机构变更、终止情况,抄送设立该分支机构的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及资产评估协会。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将所管辖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分支机构变更、终止情况向财政部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备案。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或者股东以及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本机构注册,并专职从事资产评估业务,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合伙人或者股东除外。

第四十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人事管理制度;
- (二) 财务管理制度;
- (三) 执业质量控制制度;
- (四) 评估业务管理制度;
- (五) 业务档案管理制度。

第四十五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建立首席评估师制度。首席评估师由本机构持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的合伙人或者股东担任,负责执业质量控制。

第四十六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建立职业责任保障机制。

第四十七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人事、财务、执业规范、质量控制、客户服务、企业形象等方面对其设立的分支机构进行统一管理。

第四十八条 除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外,资产评估机构可以授权分支机构以分支机构的名义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第四十九条 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遗失或者毁损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领或换发证书。

第五十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 (一) 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保持设立条件的情况;
- (二) 资产评估机构向省级财政部门备案事项的报备情况;
- (三) 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的执业行为;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资产评估协会应当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分支机构实施执业质量检查,建立诚信档案制度。

第五十一条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存续期间应当持续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不符合有关条件的情形出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向省级财政部门书面报告,并于90日内达到规定条件。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且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未在90日内达到规定条件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撤销其资产评估

资格或者分支机构的设立许可,并予以公告。

第五十二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每年4月30日之前,向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报送下列材料,并抄送所在地资产评估协会:

- (一) 资产评估机构基本情况表;
- (二)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会计报表;
- (三) 资产评估机构上年度资产评估项目汇总表;
- (四) 职业责任保险保单复印件、累计职业风险基金证明材料。

资产评估机构跨省级行政区划设有分支机构的,应当将该分支机构有关材料及资产评估机构授权分支机构的营业范围报送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在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设立申请时,申请人或者资产评估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予以警告。

第五十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产评估资格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撤销其资产评估资格或者分支机构的设立许可,并予以公告。

第五十五条 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予以警告:

- (一) 未按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的;
- (二) 未按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或者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
- (三)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告的;
- (四) 未按本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报送材料的;
- (五) 未配合财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五十六条 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允许其他机构或者个人以本机构名义执行评估业务的;
- (二) 涂改、出租、出借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
- (三) 向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索取、收受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四) 采取强迫、欺诈、恶意降低收费标准等不正当方式招揽业务的;
- (五) 泄露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商业秘密的;
- (六) 允许本机构注册资产评估师只挂名不执业,或者明知本机构注册资产评估师在其他机构执业而不制止的。

第五十七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五十八条 财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审批和监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在经济欠发达地区设立资产评估机构确实难以达到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可以适当降低有关条件,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设立从事文化艺术、自然资源等特别资产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其设立条件可以适当调整,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六十条 已经依法设立的其他评估机构,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规定的,可以向省级财政部门申请资产评估资格,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三条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2005年5月11日发布的《资产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2号)同时废止。

关于修改《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 和《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的决定

(2011年6月14日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3号发布)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和《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对《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中的“在2010年12月31日前”修改为“在2015年12月31日前”。

(二)将附件《免税进口科技开发用品清单》中的第二项修改为:“(二)为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科研实验用设备(用于中试和生产的设备除外)”。

二、对《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作如下修改:

将附件《免税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清单》中的第二项修改为:“(二)为科学研究和教学提供必要条件的科研实验用设备(用于中试和生产的设备除外)”。

本决定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和《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

(2007年1月31日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公布)

根据2011年6月14日《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改《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和

《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促进科技进步,规范科技开发用品的免税进口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对科教用品进口实行税收优惠政策的决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下列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机构,在2015年12月31日前,在合理数量范围内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一)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四)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五)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

技术开发机构。

第三条 免税进口科技开发用品的具体范围,按照本规定所附《免税进口科技开发用品清单》执行。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科技开发用品的需求变化及国内生产发展情况,适时对《免税进口科技开发用品清单》进行调整。

第四条 依照本规定免税进口的科技开发用品,应当直接用于本单位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不得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第五条 经海关核准的单位,其免税进口的科技开发用品可以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

第六条 违反规定,将免税进口的科技开发用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罚,有关单位在1年内不得享受本税收优惠政策;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有关单位在3年内不得享受本税收优惠政策。

第七条 海关总署根据本规定制定海关具体实施办法。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